



A38-WP/373
EX/126
26/9/13

大会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18 和 19 的报告案文草案

现提交关于议程项目 11、18 和 19 的所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11：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年度报告

11.1 理事会主席在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介绍了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理事会年度报告，以及与议程项目 11 有关的 2013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已将这些报告的全文发给所有成员国，并且可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公共网站进行浏览。

11.2 在理事会主席进行整体概述的过程中，执行委员会获悉，理事会在此期间一直在积极寻求实现与安全、保安以及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现行战略目标。

11.3 此外，执行委员会还了解到了理事会取得的一些主要成就，以及旨在实现长期可持续性所采取的决定。这些方面涉及到理事会根据 2010 年举行的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本组织发起的各种活动。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行动支助了基于积极主动性、灵活性和风险管理进程的多方面的战略。

议程项目 18：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航机构的合作

18.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 WP/9 号文件——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合作，该文件在附录中包含了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合作政策实施情况的一份报告。

18.2 哥伦比亚在介绍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22 个成员国提交的 WP/286 号文件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与地区组织之间需要在航空运输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

18.3 一个代表团在指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APAC）尚未建立与其他地区类似的地区机构时，强调亚太地区在各成员国之间实施了其他方面的合作举措。

18.4 秘书长明确表示，国际民航组织将与各地区组织在与其战略目标有关的所有领域进行充分合作，并致力于支助其他合作举措，以促进实施那些目标。

18.5 委员会注意到了 WP/9 号文件中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合作政策的总体实施及所取得进展方面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了 WP/286 号文件的内容，及印度尼西亚提交的 WP/157 号文件中的信息。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加强和加紧努力，促进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航机构的合作。

议程项目 19：秘书长的任期

19.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WP/5 号文件——秘书长的任期时限。该文件引用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八款和第五十八条的内容，其中授权理事会任命秘书长，并根据大会制定的规则确定其任命的办法。WP/5 号文件进一步忆及理事会在其第 178 届会议上决定，秘书长的任期应为三至四年，但四年任期将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并且大会通过了 A36-28 号决议，其中包含了这项政策。

19.2 WP/5号文件指出，理事会在其第193届会议期间，决定今后关于秘书长所有任命的任期，都应当具体为三年，而不应在三年与四年之间变化不定，并通过了对其《议事规则》的相应修订。请大会通过 WP/5号文件附录所载的决议草案，其中更新了第A36-28号决议。

19.3 一个代表团在支持理事会的决定时指出，该决议将提高透明度，并为秘书长职位的任命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

19.4 委员会因此同意，请大会通过以下决议案：

决议 19/1（重新编号为 A38-xx 号决议）

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

虑及 1997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联合国 51/241 号决议的条款，其中建议四年一任的统一任期和连任一次的规定应用于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及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机构的行政主管；并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考虑为其行政主管设置统一任期和任期限制；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订于芝加哥）第五十八条，大会可以制定规则，作为理事会确定秘书长的任命及任用终止的办法的规范；

考虑到 2006 年 6 月 2 日和 9 日，理事会决定任命秘书长的规定任期应当为三至四年；不得任命已担任两个任期的秘书长担任第三个任期；

还考虑到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决定，今后秘书长的所有任期的时限应为三年，并且不应在三年与四年之间变化不定，或在例外情况下为四年；

鉴于第五十一条未规定理事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的次数，以致可以自由地在实际做法上实行合理限制；

承认确定秘书长职位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是可取和恰当的，因为此种限制给任职者合理时间实现就职前理事会订立的目标，而同时有助于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将会定期受益于在高层注入的新鲜理念和专业知识和高级职位任职者的定期更换将带来的更广泛的领导风范、文化及地域多样性；和

承认出于同样的原因，这样来适用这些任期限制是可取的，即无论是担任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职位中的一个，还是两个职位都担任，整个任期不得超过两任；

大会：

1. 注意到理事会对秘书长职位做出两个任期的限制的决定，每个任期为三年；
2. 敦促缔约国不予提名、并要求理事会不接受截至开始就职日期时已经担任理事会主席两个整任期的主席职位候选人；
3. 敦促缔约国不予提名，并要求理事会不接受截至任期结束日期时将已担任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这两个职位超过总共两个整任期的主席或秘书长职位候选人；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6-28 号决议。